关于召开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工作

中期汇报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：

 为扎实有序推进合格评估自评自建工作，将评建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强化各单位工作执行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合格评估评建工作中期汇报会。请各单位结合自评自建情况，作好充分准备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 1.时间：10月24日全天，上午相关职能部门9：00开始，下午相关二级学院2：00开始。

 2.地点：鹤琴楼北一楼会议室。

 3.参会人员：相关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人员。

 说明：具体汇报单位参见9月6日群内发放的《关于召开评建工作中期汇报会的通知》（洪师院教评字〔2023〕13）号。

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 2023年10月16日